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彩虹

聯絡電話: 02-23565080 傳真: 02-2397-6955

電子信箱: moi1858@moi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08022597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8022597402-1.odt)

主旨:為辦理109年全國孝行獎選拔,請於109年4月30日前提報 初選名單,函送本部辦理複審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109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,本活動 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,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 (以下同) 5萬元,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,經審議通過者,另致 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,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二、為鼓勵家庭成員齊心力行孝親,旨揭計畫第5點第1款第3目 新增同一家庭共同實踐孝親之成員得並列被推薦人參加選 拔,獎座、獎金及獎助金以1份計。
- 三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官網顯眼處露出,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地方公所及村(里)長群組廣傳;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09年3月15日,請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- 四、請依旨揭計畫附表2之名額分配表,依限檢附初選意見表, 連同推薦書、實地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部憑辦複





審。

五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 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 電2020/01/07文 交 14:14:06 章



